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秘書室
承辦人：張哲源
電話：07-7995678*3182
電子信箱：s090209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秘字第10631902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20453999_10631902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市府轉知本市已於本（106）年3月20日起實施第一階段限水，請貴校配合落實節水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市府106年3月27日高市府水利字第10601565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第一階段限水措施包含：

(一)減壓供水：每日晚上23時至翌日上午6時降低管壓供水。

(二)停止供水：停供行政機關及國營事業轄管噴水池、澆灌、沖洗外牆、街道及水溝等非急需或非必要用水。

三、有關水情訊息及節水資訊，可至「經濟部水利署全球資訊網（www.wra.gov.tw）」、「節約用水資訊網（www.wcis.org.tw）」及「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抗旱專區（http://wrb.kcg.gov.tw/kdw_level/）」查詢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副本：本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秘書室(均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-03-28 09:36:28

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60328

10670239800